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狄朝平个人工作原因，已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彦菁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彦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叶彦菁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叶彦菁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由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调整后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金鉴中	黄毅、唐玺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陈卫东	曹雨妹、曾云、李武、黄毅

提名委员会	叶彦菁	金鉴中、陈卫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毅	叶彦菁、曾云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叶彦菁先生，1979 年 10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200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浩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彦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